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存在部分错误，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15）。

更正为：《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4）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更正后）（编号：公告编号：2022-015）。

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